

# 社保待遇个人委托代发银行名称及账号情况告知书

由于办理社会保险增员及今后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需要，必须提供委托代发银行名称及账号否则无法增加社会保险及后期待遇申报，故请在下表中选择一家银行并提供规定种类的银行卡账号，填写完毕后先传真至 64400220，再将原件寄回到本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1 号 4 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人：程夕林    联系电话：63016389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卡种类 |
|----|-------------|-----|
| 1  | 北京农商银行（仅本市） | 借记卡 |
| 2  | 北京银行（仅本市）   | 借记卡 |
| 3  | 工商银行        | 借记卡 |
| 4  | 光大银行        | 借记卡 |
| 5  | 广东发展银行（仅本市） | 借记卡 |
| 6  | 华夏银行        | 借记卡 |
| 7  | 建设银行        | 借记卡 |
| 8  | 交通银行        | 借记卡 |
| 9  | 民生银行        | 借记卡 |
| 10 | 农业银行        | 借记卡 |
| 11 | 邮政储蓄银行      | 借记卡 |
| 12 | 招商银行        | 借记卡 |
| 13 | 中国银行        | 借记卡 |
| 14 | 中信银行        | 借记卡 |
| 15 | 兴业银行        | 借记卡 |
| 16 | 浦发银行        | 借记卡 |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现已将本人姓名开户的银行卡办理完毕。

请按照北京市社保中心待遇支付相关规定，将本人的社保待遇支付到此卡中，如因本人提供的卡号有误所造成的利益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选定的社保待遇支付的银行为 \_\_\_\_\_， 账号为 \_\_\_\_\_：

持卡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